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述职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吴承根	7	6	1	0	-----
孙宇辉	7	7	0	0	-----
张阳	4	4	0	0	-----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吴承根	1	1	0	0	-----
孙宇辉	1	1	0	0	-----
张阳	1	1	0	0	-----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1年1月25日四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发表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郑燕明先生持有的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6%股权的独立意见》;

2、2011年4月13日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发表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2011年6月10日五届一次董事会发表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2011年8月16号五届二次董事会发表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四次会会议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相应成员,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情况进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得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

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签字): 孙宇辉、吴承根、张阳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